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罚决字〔2024〕第 208 号

当事人 基本情 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 名称	海南阳明电气 成套设备有限 公司	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 人	倪建丹
		地址	海南省三亚市 天涯区梅村村 委会梅村保二 组	联系 电话	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91460200082534558R	

本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13 日对 海南阳明电气成套设备有限
公司生产质量不合格的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和动力柜产品案 立案调
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生产的型号规格为 GGJ 的低压无功功率补
偿柜和型号规格为 XL-21R 的动力柜经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监督检验，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的“外壳的防护等级”、“布线、操作
性能和功能”项目不符合 GB/T15576-2020 标准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
品；动力柜的“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”项目不符合 GB/T7251.
12. 2013 标准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涉案的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生
产数量：1 台，销售价：12000 元/台；动力柜生产数量：1 台，销售价：3
00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“本法
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
额以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；没有标价的，按照同类产品的市
场价格计算。”本案的涉案产品货值为 15000 元。涉案的低压无功功
率补偿柜及动力柜尚未销售，无违法所得。

以上事实有《检验报告》、《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
录》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 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“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
产安全的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

标准、行业标准;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,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等权利,对此,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,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,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,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(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,下同)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,本单位责令你(单位)停止违法行为,并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、没收涉案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 1 台、动力柜 1 台;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:叁万圆整(¥30000.00)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**15** 日内,持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**218** 号望海大厦四楼办理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》,凭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**3%**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**60** 日内向

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。

受送: